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7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映弓

指定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24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53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何映弓言明
僅對於原判決之刑、沒收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1頁），故
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沒收（追徵）部分，不及於犯罪事
實、所犯法條（罪名）。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無前科，因年屆68歲高齡且僅國
中畢業，獨資經營之便當店生意不佳，經濟壓力沈重，一時
失慮，致為本案犯行。又被告雖持刀犯案，然未以之傷害告
訴人潘采苡，犯後直接返回其所經營之便當店，未逃逸躲
藏，且自始坦承犯行，並無避重就輕，實非長期犯罪、惡性
重大之人，較諸長期以強盜營生之強盜集團而言，對社會治
安之危害，尚未達罪無可赦之嚴重程度。再被告已委請友人
協助賠償事宜，有積極彌補告訴人陳曉瑜、潘采苡損害之真
摯悔意，犯後態度良好，所生危害輕微，其犯罪情狀在客觀
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實有情堪憫恕、法重情輕之處，

01 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另若與告訴人
02 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亦請審酌是否沒收犯罪所得云云。

03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5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6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
07 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審酌被告
08 不以己力賺取所需，深夜持質地堅硬、鋒利之刀具強盜告訴
09 人之財物，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並危及潘采苙之生命、身體
10 安全，造成潘采苙內心陰霾，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向告訴人2
11 人道歉，書立悔過書，且已返還部分款項，兼衡被告之素
12 行、犯罪動機、手段、告訴人2人之財產損失、自陳之智識
13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年2
14 月，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
15 之理由，並已將其上開所執犯後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6 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
17 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被告上訴後雖表明有與告訴人2人和
18 解之意願，然迄今仍未能達成和解或全數賠償告訴人2人之
19 損失，量刑基礎並未改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
20 由。

21 (三)又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22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23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固年事
24 已高，然非無工作能力，縱經濟窘迫，或有財務壓力，仍可
25 另循其他正當管道獲取所得，且可慮及其行為嚴重性，竟甘
26 冒刑典，攜帶鋒利之刀具強盜謀財，且所強盜之財物價值非
27 低，其雖僅為本次犯行，或未傷害潘采苙，仍造成潘采苙內
28 心莫大之恐懼，嚴重影響潘采苙之人身安全，對社會治安危
29 害甚鉅，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實難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30 情之特殊原因、環境與情狀，尚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31 嫌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

01 地，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亦非可採。

0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罪
05 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0萬2,600元，扣除實際發還予陳曉
06 瑜之15萬3,400元，所餘4萬9,200元，未據扣案亦未返還予
07 陳曉瑜或潘采苙，被告既未與陳曉瑜、潘采苙2人達成和解
08 賠償損害，原審就此宣告沒收及追徵，自無不當，另就扣案
09 之外套、雨衣、手套、雨傘及背包等，認屬被告日常生活穿
10 著所用，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予宣告沒收，亦屬適
11 法。是被告關於沒收部分之上訴，亦非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文鐘、黃和村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8 法官 楊明佳
19 法官 潘怡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吳思葦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0條

28 （加重強盜罪）

29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